

贯彻《职业病防治法》，依法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孙志杰，郑贵新，杜春玲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山东 淄博 255067)

关键词：职业病；法律；健康监护

中图分类号：R13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2-221X(2003)02-0125-02

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是体现“预防为主”和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措施。因此依法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于搞好职业病防治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我市贯彻《职业病防治法》，依法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经验总结如下。

1 举办企业负责人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培训班，提高对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认识

《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为依法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为使广大企业领导尽快熟悉国家法规政策，我市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国有、集体、民营及外资企业负责人分期举办了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培训班，通过《职业病防治法》等卫生法规政策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学习及结业考试，使广大企业领导基本了解了《职业病防治法》赋予企业的义务和责任，提高了法律意识和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自觉性。

2 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全面掌握企业卫生基本情况

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如实反映企业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是政府制定区域职业病防治规划的重要依据。为此，我市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辖区内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了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建档工作，并将企业职业卫生档案资料全部实施微机管理。企业每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建立并上报职业卫生档案，使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及时掌握本年度所辖企业劳动卫生监测、职工健康监护、职业病人诊断处理、职工教育培训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从而为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和职工健康监护计划提供可靠依据。

3 建立职业危害作业职工基本情况申报登记制度，对职工健康进行追踪监护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针对当前企业用工制度

改革后，多数企业雇佣农民合同工、临时工、轮换工等非正式用工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流动性大，调动频繁，合同到期离岗职工职业健康检查监管难度大等特点，我市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基本情况登记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申报登记表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工作年限、合同期限、身份证号码和家庭住址等内容。用人单位将职工基本情况逐一填写上报后，市、区（县）职业病防治机构将上述资料与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并输入微机，对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实施追踪监护管理。特别是当离岗职工体检异常，本人又已离开原工作单位时，职业病防治机构可根据职工登记表身份证号码和家庭住址，将结果通知到本人，从而保证该职工及时落实复查，进一步明确职业病诊断处理，该项措施对落实职工健康追踪监护管理，依法保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等）的健康权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4 依法落实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为保证用人单位做好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我市制定了培训计划和措施。要求用人单位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治知识材料人手1册，除集中培训外，要求结合本岗位职业病危害及防护实际情况加强日常学习，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配合企业和卫生监督机构共同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对集中培训学习结束的职工按照市《职业病防治法》培训考试内容进行统一考试。试卷由单位安全卫生管理部门阅卷后作为今后职业卫生培训执法检查依据存档保管，同时要求用人单位将培训职工名单和考试成绩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区（县）职业病防治监督机构。对逾期不培训的用人单位则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从而保证了职工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对劳动者实施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规定，我市对用人单位实施了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将劳动者所从事作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可能造成的职业病后果以及对作业现场和劳动者本身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待遇等通过“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的形式及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一式2份，分别粘贴在劳动合同书上一并保管。同时要求

收稿日期：2002-09-17

作者简介：孙志杰（1950-），男，山东青岛人，副主任医师。

各级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将劳动者职业病危害告知列入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的用人单位依据《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 依法加强监督,保证劳动者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

自2000年1月1日《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逐步走向法制管理轨道,特别是2001年10月27日《职业病防治法》颁布以后,我市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提高广大企业领导和职工职业病防治法制意识和思想认识的同时,不断强化职业病防治法制

监督管理、严格执法程序,依法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了劳动者健康和合法权益。据统计自去年以来,我市先后对200余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措施意见500余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40余家,事先告知罚款金额170余万元。多数企业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法律的严肃性,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12家超过申述期仍不整改的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金额30余万元。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执法手段,推动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

解读 卫生行政部门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职责和法律责任

王晓芳,李登九,郭平

(淄博市卫生防疫站,山东淄博 255026)

关键词: 卫生行政部门;职业病防治法;职责;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3)02-012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首次明确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是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统一负责的执法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法和卫生部规定的职责,依法规范自身的行为,共同做好监管工作。纵观《职业病防治法》,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管职责及违法责任散在于整个法律文件中,现简述如下。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接受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和监督;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三同时”进行审批;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职业病危害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进行行政处罚;对发生或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和有效控制后解除临时控制措施;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进行监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资质认证、予以批准和监督;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进行报告。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除上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

门作为综合管理全国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尚有如下职责。

2.1 依据法律授权,制定并公布职业病防治法的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如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会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职业病分类与目录、职业病伤残等级鉴定办法等。这些配套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是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职业病防治活动具有约束力。

2.2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职责

3 法律责任

3.1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报告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1.1 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当地发现的职业病或当地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作虚假报告的行为。

3.1.2 行政责任

3.1.2.1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但无虚报(即将无报有、将少报多、将轻报重等)、瞒报(即将有报无、将多报少、将重报轻等)情节的只处罚单位,由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1.2.2 如果有虚报、瞒报情节的,除处罚单位外,还要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3.2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违法执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2.1 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并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要承担法律责任。主要有:(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2)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3)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

收稿日期:2002-04-23;修回日期:2002-10-04

作者简介:王晓芳(1966-),女,山东淄博人,主管医师,从事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工作。